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已由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控股集团具备资

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398,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9%。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3%，占其持股总数的 59.76%。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